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蕭涓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翊庭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061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萬0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葉佳昕